

(上接D14版)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原件经合理登记手续;

2、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经合理登记入账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理登记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方式登记的,在来信或电子信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③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9:00-11:00、14: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四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四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29

邮箱:hot@hogenbio.com.cn

联系电话:010-59868527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勾选内容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北京景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审计(或)审计委员会并办理工商变更 1 项】 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行权部分在治理制度中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行权部分在治理制度中的议案》》			
2.02	《修订《股东行权部分在治理制度中的议案》》			
2.03	《修订《股东行权部分在治理制度中的议案》》			
2.04	《修订《股东行权部分在治理制度中的议案》》			
2.05	《修订《股东行权部分在治理制度中的议案》》			
2.06	《修订《股东行权部分在治理制度中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中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中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累积获选人数与议案组别进行编号。

二、投票实行分轮次逐轮编号后每位股东只能投一票。

三、中、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轮次组别,股东填写有一般股即填写与议案组别下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的票数的总和。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应填写每一议案的投票票数及进行投票选择。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意愿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统计有效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举监事(5)人	
4.01	陈旭东	√	-	√
4.02	陈旭东	√	-	√
4.03	陈旭东	√	-	√
4.04	陈旭东	√	-	√
4.05	陈旭东	√	-	√
4.06	陈旭东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举独立董事(2)人	
5.01	陈旭东	-	-	√
5.02	陈旭东	-	-	√
5.03	陈旭东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举监事(2)人	
6.01	陈旭东	√	-	√
6.02	陈旭东	√	-	√
6.03	陈旭东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旭东	500	100	100	-
4.02	陈旭东	0	100	50	-
4.03	陈旭东	0	100	200	-
4.04	陈旭东	0	0	0	100
4.05	陈旭东	0	0	100	50
4.06	陈旭东	0	100	50	-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为公司的独立性、准确性和公正性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

北京领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领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肖青先生、肖金明先生、陈利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青先生、肖金明先生、陈利斌女士均具备独立性和公正性,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1年内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职务、或者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人员提供服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时间、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和有效地履行了职务作用,对公司各项事务在任期间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认可和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注：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长庚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核心技术人员。199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生物专业，2003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有20余年在生物制药领域丰富经验，高级工程职称获得者，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企业导师，全国卫生行业产业协会生物技术学校专业协会(CAIBD)青年企业家俱乐部主席兼理事，白质医药集团股权激励计划发起人，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中国生物制药产业联盟理事，2023年荣获“中国·大湾区”“新质生产力”称号，国家科学技术部创新创业人才，北京亦庄“鹏程计划”2023年度“科技副总”项目入选人，大湾区“鹏城计划”2023年度“科技副总”项目入选人，2023年荣获“中国·大湾区”“新质生产力”称号，国家科学技术部创新创业人才，首都师范大学等20项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林长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82,48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4%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中担任的不相容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且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有权部门罚记和谴责，不属于重大民法院诉讼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金立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攻读本科及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部工作，2004年11月至2014年12月民生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2月至2022年11月，在中国通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英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起任上海英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起担任英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志全先生为股东，成立立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控股5%以上股份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相关法规行为且尚在处罚期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柳晓利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北京市大学区优秀毕业生。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加入热景生物，担任技术人员，历任研发负责人、产品经理及高级产品经理，主要负责多项国际诊断产品技术研发工作。2019年8月至今任热景(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各股东中，柳晓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40%，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相关法规行为且尚在处罚期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创业板审核意见、历次反馈意见回复情况

1、宋云辉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CMAA），获得博士学位。自2018年9月起，任热景生物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热景生物（OBA）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0年12月，任首信医药法律事务助理员；2015年至2020年7月，任北京市司法局外事外事管理港澳事务办公室科员（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期间在北京市法院系统实习）；宋云辉先生于2003年获得中国司法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知识考试资格证书，并于2005年获得中国司法部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高级会计师。2022年9月起担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未发生有公开记录的诉讼、仲裁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机构处罚,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被查处,亦不存在《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

(三)执业经历

1、王洪斌先生,1969年5月出生于江苏省,毕业于南京国际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MBA),获硕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金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综合处高级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负责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管理,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负责社会责任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负责社会责任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负责社会责任专管董事;2016年9月起任中国科达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

不存在不关联关系；李梦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超过其所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尚待审核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任职资格审查，不属于最近一年内在证监会公告的失信被处罚人员、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李梦浩先生于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罗格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薪酬福利部负责人。自2021年起开始担任上海医药集团人力资源负责人。现任IDIA(Drug Information Association)大友药业和杭州康恩贝药业委员会委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联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股份公司战略委员会及监事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梦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不关联关系；李梦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超过其所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尚待审核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任职资格审查，不属于最近一年内在证监会公告的失信被处罚人员、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